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

重大项目招标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关于重点研究基地必须把科研工作作为基地的核心工作和首要任务的指示精神，本中心就科研项目立项、招标事宜制定如下条例：

一、凡本中心确定的教育部重大科研项目及中心自定的科研项目一律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二、招标的范围、对象面向全国各高校和人文社会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在适当情况下，可向国际学术界公开招标。

三、项目确定办法：

1. 重大科研项目的确立，必须由中心最高学术权威机构学术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集体决定。并报送教育部社政司。

2. 本中心自拟的科研项目，必须由中心专家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集体决定。

四、招标的原则及程序

原则：公开、公平、公正。以投标者学术研究能力和科研成果为主要根据、择优录聘。无工作单位的限制，更不得因人唯亲、循私舞弊。

程序：每年3月1日前将中心学术委员会确定的重大项目招标课题报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标。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

2001年3月20日